

開放文學 – 神鬼仙俠 – 鐵笛子 一、飛賊

離開蘭州北關十七里有一個地方名叫花蘭堡，是個兩千多戶人家的大鎮。地當水陸要衝，一面通著黃河渡口，一面又是官驛往來要道，商賈雲集，甚是繁富。附近還有許多小村鎮，到處水田縱橫，土厚泉甘，出產豐美，昔年甘涼、寧夏、青海、新疆各省各地往來販運的貨物都以此為集散轉運之地，無形中成了西北諸省的交通樞紐。河岸上下游停滿舟船皮筏，人煙稠密，熱鬧非常。附近村鎮富翁甚多，除擁有大片田業、聚族而居的多年土著而外，另有好些都是靠著販運羊毛、布匹、水菸、雜貨以及各種土產因而致富的大商人。地方富足，屋是五方雜處，平日倒也安靜。

黃河對岸有一高山，山上有座白塔寺，琳宮梵宇，紅牆綠瓦，廟貌甚是莊嚴，廟產也極富有，和尚甚多。以前這班商人多半無什知識，加以出門在外，帶了大批貨物跋涉江湖，常冒波濤之險與風塵的勞苦。彼時交通不便，關河險阻，就是太平年間，一個不巧仍不免遇到盜賊搶劫，有時人財兩失，連性命也保不住。

出門人在外，心心念念就是平安二字，因此一到地頭，征塵甫息，便興高采烈起來，不是滿酒大肉，選色徵歌，想上種種方法作樂，賓主互相呼朋喊友，彼此應酬作樂，以償他經年累月衝冒寒暑、跋涉風塵的勞苦，便是事情一完，去到那些有名大廟宇中燒香還願。

雖然土木無知，就算神佛有靈，也管不了人間爭名奪利、發財保身各色各樣、許許多多說不完的閒事。為了交通不便，官府無能，長途深山密林之中到處均有伏莽，要是實力太差，所請鏢師無能，情面不寬，自己再不小心，該出事的照樣還是危險，只白花了許多有用之財，一半送與和尚，一半買上許多香燭紙錠，付之一燒而外並無用處。

然而民智未開，迷信的還是迷信。經商得利的人都把自己櫛風沐雨辛勤所得，不歸之人力勤勞，而歸功於土人木偶。發財的人越多，那些有名的廟宇中香煙越盛，廟中和尚也更富足。

黃河對岸白塔寺廟宇最大，地勢最好，又是面臨黃河風景之區，平日遊山的人就不知多少，自比別的廟宇還要享名。那些燒香還願的人除附近善男信女而外，往來不斷的商客竟占了大多數。和尚迎合人的心理，每年再有兩次廟會，到時兩面渡口人都擠滿，山上下到處都是香客遊人佈滿。

尤其是在七月中旬的一次盂蘭盆會，有錢人家在對岸山上和黃河岸上到處高搭蘆棚，大放燄口，唸經施食，超度亡魂。最有富名的還要互相鬥富賽會，在河裡大放河燈，往往萬千盞燦如繁星的河燈順著河中急流飛馳而下，連那麼寬的河面均被佈滿。

黃河的水又急，這一個中元鬼節所糟蹋的人力物力簡直不可數計。好些富貴人家鉤心鬥角，花了大量金錢人力和多少天的功夫把燈制好，點燃之後放在河裡，只看得一眼，兩岸喝采吶喊之聲剛一人耳，上千上萬的河燈已一瀉千里隨流而去。

當那水大流急之時，往往第二批還未下水，頭一批數千百盞河燈已超出視線之外，在天水混茫中略閃即隱，無論多少萬數的河燈也只看得一兩眼，當時消滅不見。初放時節滿河面都是點點繁星隨波起伏，順流而下。

放的人家又多，此滅彼繼。河岸上燈光照耀，火把通明，一眼望過去，水面上萬千星光飛舞奔騰之中閃動起一條條的金蛇，上下流一二十里以內都是燈月交耀，鐘鼓饒鈸、笙蕭管笛之聲與經聲梵唱相應和，響徹水雲，實是一時奇觀，熱鬧非常。

每到七月初頭上，高中元法會還有十一二天，本就是各路商幫聚集的時候，不久又是白塔寺盂蘭盆會，會期一到，遠近各州縣村鎮稍微有錢的人們照例都要趕來逛會，有的是為燒香還願，有的是為來看熱鬧，每年從六月底邊起便一天比一天熱鬧起來。

因是客貨往來集轉之地，鎮上所開客棧棧最多，這時所有大小客棧均都住滿，除每年必來的常客早就把房包下不算，有那定不到棧房的便往附近商舖人家借住。許多富翁豪客和附近村鎮上富家有來往的，更將人家園林包下。有那許下大心願的，並還老早趕來，看好地方，搭下放燄口的席棚，搶先念起經來。

最有錢的富豪巨紳為了一時方便，擺闊誇富，並在棚旁蓋上一所暫時居住的樓房，以備自己親友居住和看會之用。內裡設備齊全，飲食起居無不講究。等到中元法會一完，算是功德圓滿，糟掉大量金錢人力還在其次，最可恨是這些臨時搭蓋的許多席棚、樓閣房舍之類。

雖是臨時居住，也多高大整齊，應有盡有，自己不能帶走，便不肯送人，留作次年之用也好，偏是當夜法事一完，或是連法船一齊放火焚燒，或是拆毀，連同堆積如山的大量供品和施食所用五穀雜糧、饅頭米飯之類全數推入河內，名為超度水陸孤魂，又叫燒晦氣，講究燒得越多越好，火勢越旺越發財，能保全家平安，升官發財，名利雙收。

其實西北諸省大都荒涼，儘管土厚泉甘，貨藏於地，因其交通不便，沙漠又多，民殷物阜之區，像甘肅全省，算將起來真富足的地方並沒有多少，而一班富翁不是經商發財，便是擁有千百畝田土的土豪地主，大眾人民十九貧苦，但都勤樸耐勞，只知安於命運，極少進取。

所有財富都集中在極少數人手內，人民大都穴居野處，像東南諸省普通鄉民所居的房舍，十九從小到老一天也未住過。彼時旅客往往走上好幾百里的路，連經過好些地方，看不到一幢極普通的房屋，至於樓台亭閣、高房大廈，土人畢生沒有見過的簡直不算稀奇。

所經村鎮並非全無人煙，但其所居不是土窯崖洞，便是地底掘出來的洞穴，往往地面上種著莊稼，人卻住在所耕田地的下面，生活之簡單勞苦決非大江以南的人所能想見。

休看花蘭堡這樣繁富，中元法會所做佛事這等豪華，絕大部分的人民終年仍在水深火熱、喘息呻吟之中。這班有錢的善男信女放著活人不救，卻去巴結施恩於那渺不可知的孤魂怨鬼，也不想這些孤魂怨鬼由何而來。

鬼如有知，想起平日受盡這班人的壓搾苦痛、無形危害，雖不一定都是直接兇手，到底人間沒有這些專以吃人盤剝、富家肥己的人，大家生活差不多，自能各以勞力智能安居樂業，少無憂患，老來死於安樂，便是死後家屬子女照樣能夠安於所業，春祀秋嘗，憑上各人信仰與天性之親各盡其心，既說不上是孤魂，想乞憐於這些行屍走肉和未來的厲魄惡鬼，更談不到怨仇二字，要什麼超度周濟！

鬼如無知，此舉更是廢時失業、耗財惹氣，白便宜那些肥頭大耳、不勞而獲的和尚，事完還將許多有用之物付之濁流，使旁觀萬千苦人望而生羨，直有鬼如可做，人不如鬼之感。即便神佛有靈，既主濟世救人，講究一粒飯米也要珍惜，這等糟蹋物力決所痛恨，明明天怒神怨的事，偏認為是莫大功德，結果惡貫滿盈，照著必然之理早晚家敗人亡，資財蕩盡，身敗名裂，依然不能免難，豈非天下第一滑稽之事？

就以當時來論，財力稍差，不是不能顯耀，人前露臉，便是被對頭指點嘲笑，破了財還要嘔氣。如其招搖太甚，暫時因是轟轟烈烈，眾口喧傳，誰家都被自己壓倒，此將下去，可是人怕出名豬怕壯，富名一出，勢力稍小，一面受到貪官污吏的注意，一面引起盜賊惡人的覬覦，不定何時就有禍事光臨。

為此一會年年多少總有事故發生，不是當時，便是過去以後。至於調戲婦女、打架群毆一類更是司空見慣，年所必有，時有發生，不以為奇。可是此會向為當地豪紳大戶和廟中和尚主辦，只管年年都有亂子，有時並還引起凶殺群毆，能夠把這前後十多天平安度過，只抓著一些偷兒，擠死和踐踏重傷一些普通看會的老弱婦女，或是殺死打傷一些貧苦土人，不出什大亂子，便算幸事。

官府照樣年年放任，從不禁止，並派重兵彈壓，甚而親身上香，自家也搭上一座席棚，大放燄口。

離七月半還有十來天，鎮上已是人多如鯽，肩摩踵接，常時擁擠得車馬都難通行，官道兩旁搭蓋的蘆棚和賣各種香燭零食的小

攤前後擺出好幾里。附近居民都把這半個多月當成一條財路，老早便粉刷牆壁，收拾炕席用具，把全家老少擠在一間小屋之內，或是乘著天熱露宿在外，餘者全都騰出，以備那些普通香客租賃下榻之所，便一席之地都捨不得放過。

當地小康之家大都養有車馬，院落頗寬，心思巧的人還在院中和後牆外面搭上席棚，運氣好的只要接到一兩個手面寬而又忠厚的老財，便夠一年嚼過（用度）。真個到處擠滿，全無隙地。

人多天熱，汗氣熏蒸，假使彼時有人用望遠鏡凌空下望，看這許多互相擠在一堆的人團往來蠕動，烏煙瘴氣，彷彿一塊腐肉上面佈滿蟲蟻，旁邊明放著青山綠野、空曠涼爽之區，偏是一個也不捨得離去，另外大小各路還有一條條的人線，真如蟻群奔赴，齊往這一大團趕來，真不知他們為了什麼。

當年恰是年景最糟，先是一場大旱，跟著山洪暴發，黃河水漲，下流六七百里近河之區並還決了兩個口子，方圓千里之內成了一片汪洋，秋汛尚在緊急，水還未退。只管水旱頻仍，民不聊生，赤地千里，顆粒無收，成千累萬的災民困在水中，哀鳴嗷嗷，慘不忍聞，快死的無人救濟，地方官府雖有一點賑糧，也是敷衍故事，杯水車薪，救不了幾個人。

而當地的中元法會不但照樣舉行，因有幾家富民豪紳去年被一外鄉土豪比了下去，約定第二年互相比賽，為恐實力不濟，特意把地方上幾十家紳富聯合一起，準備與那一家鬥富。風聲傳出，人來更多。

雖然災情重大，反比往年加倍熱鬧鋪張，雙方俱都不肯示弱，隔年便命專人尋覓地方，暗中佈置。廟中和尚不肯得罪本地富紳，最顯目的一片好地方不肯出租，推說早已被人定去。對方來人冷笑了兩聲，也未開口，便自辭去，由此便無舉動。

到了當年春天，才聽傳說對方到時另有出奇制勝之策，到時斷無敗理。當地這班紳富聞報大怒，也不知對方葫蘆裡賣點什麼藥，由去年起想盡方法打聽，風聞對方財力驚人。

主人是涼州一個大土豪，省城駐防的將軍福山還是他的好友，因兩邊河岸好地被這一面奪去，索性賭氣，趕到上游三里搭了兩座大蘆棚，長達兩里，要放五十萬盞河燈，業早制好，只等到時放在河中，順流而下，比去年還要豪華勢盛。

為了特意相拼，事前先不露出，到了約定比賽的夜裡突將蘆棚開放，大展花燈，唸經的和尚都是四川請來的僧人，所搭蘆棚事前並不令人觀看，還有好些豪華奇巧的玩意。準備到時一經開放，便將所有香客遊人全數引去，使這面比去年更加丟人。眾紳富聞言又驚又急，一面命人打聽對方舉動，一面各出財力，想盡方法，以備到時爭奇鬥富。

為了關係重大，官家這面自己雖有勢力，到底不知對方虛實，這類事情一個不巧，當時引起群毆打個落花流水，除各人原有教師打手之外，又用重金聘了好些有名武師，準備鬥富不勝便鬥武力。

先選防駐防將軍和對方真有交情，又推了一個有聲望的大紳香探詢得知對頭土豪成大忠在外經商多年，回鄉才只五年，除財產多得出奇，手下人多而外，非但省城大官都不相識，連他本鄉的人也都無什來往，以前連姓名都不知道，只知他家主人不在外經商，每年均添不少田產，自稱涼州是他故鄉，從小出門，一直在外經商，所有田產均由專人掌管，休說本人不曾見過，連家眷都無一人留在故鄉。

直到五年前所居莊堡花園建造成功，發財回鄉，方始有人見到本人。年只四十多歲，妻妾甚多，看去像個文人，還有官派甚深，不像商人，對於外人卻頗和氣。因其所建莊園佔地三四百畝，外有一圈石堡和一道護莊河，內裡樓台亭閣華麗異常，花木甚多，風景極好。

人在外面，老早派人回鄉興建，經過十年之久方始完工，那豪華富麗，地方上人從未見過，人都勢利，又都好奇，覺著這樣一個大人物如何以前無人知道，最奇是連個親族都沒有，一旦回鄉，連男帶女卻來了好幾百，抬送人和行李的車轎牲畜又是在那一年之中前後十幾次陸續到達，東西多得出奇，好些華麗衣物用具全是京城和江南諸省定制而來，講究已極。

人快要到齊，主人方始輕騎由遠路趕回。這樣豪富的闊人回時打扮並不起眼，一行共只三人，各帶一個小包裹，騎著三匹快馬，在天剛亮時趕到，還是雪天。先還不知他是主人，因有一人在前途無心相遇，後來無心到他園中做工，認出他左耳刀瘢，耳輪削去一塊，這才傳說出來，越想越怪。

因其發財回鄉不拜地主，財又最富，心中不平，約好同往拜訪，期前一日忽接請帖遊園賞春，見面一談人極客氣，酒席設備考究已極，房中並有京城王公貴人和各省封疆大吏所送字畫，都以兄弟相稱。家規極嚴，手下豪奴都穿著比客人還要富麗的衣服在旁侍候，一呼百諾，連大氣都不敢出。

內中一人較有心計，又中過舉，曾往京城去過，不知怎的覺著可疑，去向官府密告，請其注意。本城文武官吏聽他一說也頗驚奇，尤其所蓋花園城堡許多違制，正在密商傳詢。

第三日忽將那舉人請去，說此人實是發財回鄉的巨商，京城王公貴人多有結交，人最義氣，昨日正要往傳，忽接某王爺和某中堂同時用八百里加急驛遞密函通知，要我們格外照應，勢力甚大，地方上有這樣人於你們只有好處，遇到公益的事還可請他獨力承當，或是多捐一點，你們要少好些攤派，千萬不可得罪。

那舉人一聽對方這等財勢，便想巴結，去過兩次，對方也極看重，不久忽然病死。

此人表面謙和，內裡驕傲，向不回拜，始而地方紳耆還能請見，第二年便推有病不輕見客，有事求他，均由所派管事張三爺代見。架子雖大，人卻豪爽已極，有求必應。涼州紳富無形中把他當作財神一般看待，尊敬已極。

可是省城督府司道和駐防將軍聽口氣只有一二人受過京官請托，並無深交，將軍也是其中之一，經此一來越發放心。這班昏庸無知的清朝官吏眼看大旱之後又來洪水，每日只是敷衍應酬，一點不管災民死活，卻任兩府上豪富紳耆會鬥富。

反說此是繁榮地面的盛舉，做夢也未想到裡面隱伏著許多危機，稍一不妙便是極大一場凶殺，一旦爆發不知死傷多少人命。人多口雜，風聲越傳越遠，準備定房看熱鬧的人也越來越多，端的盛極一時，從所未有。

不料在賽會前三月蘭州城內外忽然出了一個隱名大盜，由四月中旬旱災起後發生，到了六月初下流決口發生水災之後越鬧越凶。起先是那些準備賽會的土豪富紳家中，門窗戶壁分毫未動，忽然失去大量金銀。

最奇是內中一家有兩座大糧倉，竟會在十天以內失盜了兩三千擔，事前還不知道，直到末一天翻倉取糧方始發現，四面未動，中心被人盜去，這許多的東西如何拿走？

後來所盜人家越多，互相傳說探詢，才知失盜之家必有來賊所留謝帖，當中一個「謝」字，旁邊墨點淋漓，每次所留雖然大同小異，並不一律，有時好像匆匆把字寫上，旁邊再亂塗上許多黑點。

先還當是來賊姓謝，東帖是他所留符號，開頭專盜金銀糧食，偶然帶上一點珠寶之類，因其為數太多，那麼沉重的金銀，每次少說也有好幾千兩，一個人能有多大力氣；何況是賊，要在半夜無人之時將其盜去，所偷又非少數，照常理說已是極難；最奇是那些富家倉庫中的存糧被他一偷就是一兩千擔，最少的也有四五百擔，豈是一人之力所能辦到？

這樣笨重而佔地方的東西，又難公然運走的大量糧食，如何會被偷去？除那張謝帖外不留一點痕跡，便公然明火打搶，這樣大量的東西也辦不到。如說同黨人多，失盜以前又從未發現可疑形跡和面生的人在附近窺探，偏是來得那麼準確，不偷則已，一偷就是多的，被盜人家在出事以前對那倉庫銀庫定必疏於防備，再不便是發生什事，無暇顧及。

後經幾個名捕、武師仔細思索查考，這才悟出那是一張謝帖，上面黑點是所畫鳥雀。因那賊不會畫，看去不像，先誤認是些黑點，到了末兩次畫出鳥形方始醒悟。因那黑點似雁非雁，均疑那賊外號與鴻雁之類有關，偏是用盡心力查訪不出一點線索。

蘭州乃甘肅省會，城內外富戶甚多，一半是土著多年的地主大族，還有一半也是由經商起家，在當地買了大量田產準備享福的富翁，越是住在南北兩關城郊一帶的家道也越殷富，地方分隔又遠，每一村鎮的大姓富戶全養有保鏢護院的教師打手。

這班人多會武藝，比官家捕快高明得多，風聲傳出全都加急防備，日夜巡邏，如臨大敵。官家雖然顧不到這一大片地方，城內

外的富戶相繼失盜，其勢也不能不問。在官私合力嚴緝之下，這等緊急形勢，休說尋常小偷，多高本領的盜賊也必稍微斂跡。

無奈那賊行蹤飄忽，動作如鬼，智計又多，機警絕倫，對方防備越嚴，他下手越快，防者自防，偷者自偷，不發現可疑形跡不大在意還好一點，只一發現疑點，有時並還窺探出賊的蹤跡，對付這樣一個本領高強的飛賊自以全力重視。

等到準備停當，只一下手定必撲空，中了那賊調虎離山、聲東擊西之計，這裡賊的影子還未見到，家中業已被他偷去一大批，簡直神出鬼沒，不可捉摸。始終不曾有人認出賊的形貌，至多看個背影，只要有人在夜裡發現牆上房頂有一黑影閃過，至多兩日，或是當夜，非失盜不可。

有時明明看見那賊逃到附近土人後園裡面，等到四面包圍追將進去，忽然發現一隻大鳥由裡面衝空飛起，再看人已不見，接連兩三次過去，才知那賊還會邪法，化為大鳥逃走。

內有一次事前準備好了火槍，官府又有格殺勿論之命，準備人擒不住，化鳥逃時便一陣亂槍打死。等到四面包圍，一聲吶喊，快要動手之時，一試火槍業已失去效用，原來不知何時內裡火藥已被對方邪法所毀，火繩藥引也全濕透，簡直拿他無可如何，似這樣神出鬼沒之事甚多。

所變大鳥是一隻天山頂上所產金眼黑雕，本就猛惡，常人相遇，如是孤身，往往為其所傷，何況飛賊所變，於是民間驚傳，說得那飛賊和神怪一樣。可是那賊偷了銀錢卻喜周濟窮苦，許多無力生活的苦人常常平空得到好些銀錢。

妙在那些銀子均已換過形式，或是剪碎，並非失主原物，拿在市上去用不會被人認出賊贓，因此一班富豪雖然一提起就咒罵，恨之入骨，均欲得而甘心，一班土人卻是心中感激，背後都喊他飛神子黑恩公，無人對他說個不字。

事情本來發生在旱災之後的三四月間，開頭專偷金銀和大量糧食，從未傷過一人，也不騷擾婦女，中間只和兩家大財主所用的名教師開過兩次玩笑，也是傷皮不傷肉，並未施展辣手。

後來公私合力查得太緊，糧食已不再偷，專偷金銀和珍貴之物，簡直防不勝防。那些紳富家中的教師打手惟恐失掉飯碗，越發添枝加葉，說得對方簡直是個劍俠神仙，非人所敵，都說我們吃東家飯，多高本領的盜賊均不怕他飛上天去，就是敵他不過，也能憑著江湖上的義氣和朋友的情面稍微敷衍，請其另尋主顧。

像這樣軟硬不吃、只被看中休想逃脫、永不現出本來面目、能夠變化大雕飛鷹神怪一樣的異人如何能擋？要說我們無用，別家教師打手更多，勢力更大，怎會無用？偷得更多不說，稍一耀武揚威，並還連去數次，可見不是人力所敵。我們自知不是對手，驚動官府只多結怨，所失更大，且喜不肯傷人還是運氣，否則我們無妨，主人卻是難料。

最好暫時自認晦氣，讓別人去做冤家，等將他擒到再打出氣主意，否則反有害處。好些富家均被這類話嚇退，有的嚇得連官都不敢報，滿擬這樣忍受對方必好一些。哪知事情不然，那賊好似深知這些紳富的虛實底細，平日人較寬厚，不十分苛刻土人的還好一點，要是刻薄成家，人再驕狂小氣，偷上一次決不肯完。

偶然隔上十來天，當地不曾出事，附近各州縣卻被鬧了一個河翻水轉，只是土豪劣紳幾於無人倖免，那些金銀珠寶無論藏得多麼謹慎隱秘照樣不翼而飛，只聽空中一聲雕鳴準定失盜。

開頭兩月鬧得最凶，幾於無日無事，官私兩面都拿他無可如何。這日有人議論，說快要中元賽會，偏巧發生此事，涼州富翁成大忠是對頭，家中閒人又多，除所用佃戶園丁而外十九外路口音，於是生疑，命人往探，才知對頭早就失盜，為數比他們多了好些倍，業已召集全家人等日夜防備，如臨大敵。

因其久走江湖，所識有本領的人甚多，非但派人四出尋訪，凡是聽說失盜之區，只一得信，便有專人趕來窺探動靜，把那賊恨之入骨，曾有勢不兩立之言。只是不曾報官，官府得信往問，互相密談了一陣，對外並不承認被偷，無奈連出事兩次均有上人在場，來賊也似對他格外開玩笑，竟將所偷金銀珍寶開上一張大失單，貼在他莊前照牆之上，後面照樣畫上好些大小似鳥非鳥的黑團和一個「謝」字，聽說旁邊比別處多了一根鐵條，不知何意。等到發現，業已眾口喧傳，傳說出來。

這班有錢的人家正在人心惶惶，近一月來飛賊忽然失蹤，已無失盜之事。先被飛賊一鬧，大家都減了興趣，不是和涼州富翁打賭，雙方叫陣，好些事業已舉辦，欲罷不能，又有兩個在旗的顯宦和本身兩個許下心願的官眷做主，幾乎為此中止。

直到六月中旬飛賊似已遠去，沒有動靜，官私兩面搜捕越嚴，又聽傳說飛賊已被對頭打成重傷，現在隱藏在一個新受水災，荒僻的村落中養病，傷勢極重，俱說性命危險，朝不保夕。

因那飛賊為人極好，本年兩次水旱大災全仗他出力救濟，救活的人不知多少，當地人民都當他親人一樣看待，據說被打倒時人已快死，對頭人多，正下毒手，也是這些苦人拚性命不要將他搶救下來等語。官府得信自然不肯放過，立時派了差官帶上好些有名捕快帶了公文趕去。

到後一看，當地全是新受水災的苦人，見了官人便紛紛哭喊求救，遠近各村全數驚動，紛紛趕來，非但異口同聲從無此事，去的人反被包圍，哭求救濟，人是越來越多，七嘴八張，哭喊連天，吵成一片，簡直無法下手。

一用官家威勢查問，這班快要餓瘋的人便說：「官家不管我們，還要冤枉我們是窩主賊！」當時暴噪起來，差一點沒有激出民變。

當地災情嚴重，地方官業已奏報，新接聖旨還要虛情假意收買人心，在水已快退盡之時傳旨救濟，命地方官安輯撫綏，去的官差怎敢激出事來？可是無論走到何處，都是一大群老弱婦孺包圍哭喊，索討賑糧，行動皆難，如何再去搜捉犯人。

好容易大聲疾呼，說明來意，又經縣官同去開導，總算那縣官平日辦賑甚為出力，最得民心，並能想盡方法使那出錢的善人方便，不似尋常官吏既要從中侵吞，玩忽人命，又還要向出錢人敲詐勒索，官民感情極好，經他一說，不再十分鼓噪。災民均說這裡的確有兩個受傷甚重的人，交出難，他也傷重，無法逃走，但這兩人幫過我們不少的忙，須要答應賑濟我們，發點錢米，才肯壞了良心獻出。

否則，你就挨家搜索也無用處。如說窩藏飛賊，我們這遠近幾百里村莊凡是災民人人有份，正愁沒有吃的，只捉一個，大家都去，情願坐牢，省得餓死。

為了案情太大，去的人還有一個頗有地位的差官，心想：各富家都出有重賞，只真擒到飛賊，募捐容易，冒失答應。先因災民答話吞吐，藏頭縮尾，說得那兩人簡直是他們的恩人，防禦災荒、救濟難民又極出力，與來時所聞好些相似，一個並還養有一隻大鳥，也是黑色。

並說那兩人好處太多，以前不知是賊，實在肚皮餓不過，才壞良心將他獻出，並要縣官作保，否則不乾。縣官雖極為難，真假都不敢說，無奈官差倚勢強迫，說他地方上藏有大盜，如今我們由省裡發現線索尋來，吃刁民聚眾挾制，你怎置身事外，還要前程不要？

縣官早已受人指點，也不生氣，一面力言當地災情嚴重，費了許多心力到處捐募，好容易水退，有了一點轉機，實在不曾發現賊蹤，所說未必是真飛賊，必須慎重，一面勉強答應。

去的官差本就疑心那賊救災出力，縣官袒護，越聽越像。等到帶人掩到兩家崖洞之中一看，不禁面面相覷，做聲不得。原來所說兩人確是受傷甚重，一個並還有鳥，但是決非什麼飛賊。一是土著多年的老農夫，洪水來時業已逃到高坡之上，因其平日肯為眾人出力，人緣極好。

想起此次水災本難活命，全仗別人相助保得妻子，因此遇事越發出力，上月築堤堵口竟賣老命，夜以繼日，本就累病，新近又滑跌了一交，被水沖出兩三里，等到救起人已重傷。另一個是專養魚鷹的，以打魚為生，為了船太破舊，沉水重傷，所養魚鷹有一隻是異種，比常鷹要大一兩倍，所謂黑色怪鳥即是那巨大的。

知道弄錯，那些災民卻不答應，說這兩人平日為人最好，你們說他是賊，不獻出來還嚇我們，如今昧了良心獻出，不給賑糧不行。最後費上許多口舌，又經縣官再三和災民說好話，並允回省請賑，方在眾口咒罵之下一同狼狽脫出重圍。

去的官差個個心明眼亮、精細狡猾，還恐災民是受飛賊利用，不肯就罷，又在縣中住下，想了種種方法明查暗訪，非但毫無所得，誰也不曾見過飛賊影子，連有人大力助賑都說沒有此事。盤問縣官，答說兩次大災雖有遠近紳富捐輸，十九有名有姓，還經官家苦口勸說方始拿出，為數不多，許多災民一半是靠自己開荒和就地取材，做那各式各樣生理，由外來客商收買，用糧米交換，才能勉強度過，至今還有不少衣食均無的災民，從未聽說有人暗中大量周濟。

來人見上下一詞，以前所聞料是謠傳誤會，只得掃興回去。可是離開災區稍遠，到處都是對那義賊歌功頌德之聲，神奇的傳說更多，但一開口打聽，不是支吾改口，便不認賬，性氣暴一點的聽出官家派來捉賊的差人，立生敵意，白眼相向。因貪重賞，先還不肯死心，內中一個聰明的老捕忽然醒悟，知道對方深得人心，本領之高還在其次，似此人望，再如強迫窮搜，一個不巧還要惹出極大亂子。

所有窮人都把對方當成至親至愛仗義疏財的福星，自己這面卻是成了公敵，無論走到哪裡，一遇見人便帶三分仇視，這強盜如何捉法？越想越覺可慮，斷定欲速不達，急則生變，忙和同伴商量，回省密稟。

官府聞言越發大驚，均認為此是未來地方上的大害，最好此賊真個傷重身死，如被養好，人心如此歸向，稍微嘯聚便成反叛，那還了得！立時召集滿城文武官吏想好主意，並將那些貴紳富豪借宴會為名請來秘密商計，以後再如失竊，報官也是無用，最好表面上不要聲張，公私合力，先查探出他的來歷下落，黨羽多少，無論如何也要擒到才罷，似他所為已是朝廷未來之害，非但地方上有身家的人而已。

諸位深明大義，當知忠君報國之理，似此亂民賊子，無論如何也非探明他的生死下落，將其擒來歸案不可。議定之後表面不提，暗中比前更加緊張，原有官差教師不算，又用公私之力，將兩個業已退休的名捕生死判許成和名武師殺手鐮馮富暗中請了出來，發下海捕公文，給以重金，身旁帶著密令各州縣一體嚴拿的公文，到處化裝搜訪。不料公私雙方只管緊張，飛賊從此渺無音信。

這班富豪被偷的共只二十多家，底子極厚，雖被偷去不少，均未傷什元氣，還有好些未遭波及的見飛賊久無信息，均疑已為仇家所殺，傷重身死，官府只管還在加緊嚴緝，這班紳富卻都鬆懈下來，尤其手下那些吃太平飯的教師打手多一半是飯桶，本就怕事，難得被偷人多，哪一家均未破案，可以推托，又有許多神奇傳說，主人不能見怪，樂得不了了之。

雖有幾個本領較高而又有點見識的，料定事情無此簡單，在飛賊生死下落未探明以前仍是可慮，又因對方本領太高，斷定不是尋常，來歷必大，誰也不犯著出頭結怨、貪此一功，加以中元期近，人都忙於賽會，並不因為被偷人多減少佞佛媚鬼興趣。

有幾家偷得凶的並還求神許願，想將所失心愛珍寶在神鬼保佑之下得將回來，或是遇見什麼機會發上一筆大財，補償所失，並咒飛賊快遭報應，如其傷愈未死，由那些受過好處的神鬼迷他心竅，使其早日破案。如其鬼使神差被自家的教師打手捉住，去向官家和眾失主領取重金重賞，借以露臉爭光，更是快事。

幾面一湊，非但不曾真個協助官家暗中捉賊，提都難得提起，均主中元賽會之後看官方有些眉目，飛賊是否從此不見，再做打算，所談均是如何賽會，和對方比富爭奇，為本鄉本土爭光露臉之事。

光陰易過，眼看相隔賽會期正日第一天越近，對頭方面尚無舉動，好些專為超度亡魂、大做水陸道場的人們早在上月開始。有那連做七七四十九天水陸道場、大放燄口的，更連法事都做了一個多月。

這些專門迷信、浪費物力財力的本分富翁，雖也佈置得富麗堂皇，香燭、紙錠、法船、樓庫之類堆積如山，內中也有不少河燈，但都每年照例舉動，有的是地方上人出頭集資承辦，有的是那往來鎮上的富商和廟中和尚商量，互相出錢認捐，交與歷年承辦的行家做會首。

雖然這類人財力頗大，非但年有定例，一心一意專做功德，決不與人賭氣，也最怕事，所有會場均在對岸白塔山腳水邊比較偏僻之處，有的並在廟中舉辦，和這班死出風頭的富豪完全不同，也不一路，辦起法事來只管應有盡有，卻恨不能一錢不落虛空地，把所花費的人力物力都用在所謂孤魂野鬼身上，務使得到實惠。

辦事也極認真，決不貪污取巧，從中得利，並還任勞任怨，貼上許多錢都願意。人更精明，會打算盤，講究真工實料，不重奇巧，所用河燈最多，但都一色紙製，下有木托的粉紅色蓮花燈，大小一律。

每年照例由這班專做法事、不與旁人鬥富的人先放河燈，再由賽會人家互相出奇制勝，講究一個蓋一個。要是勢均力敵，各擅勝場，口碑一律，無什高下，非但彼此顏面無傷，有的並還因此一會成了朋友，明年合在一起去鬥別人；否則從此結下仇恨，互相叫陣，明年再比，再如不勝，仇恨越深，要是無人和解，便是一場群毆。

照例每到七月十五後半夜多少也有一場鬥毆，一向傳說三年一大架，兩年一小架，越打越發，非打不可，只要三年不打架，那千萬孤魂怨鬼的陰氣勝過陽氣，便要發生瘟疫，死亡多人。

這類謠言也不知哪裡來的，官府稍微開明一點的一面告示禁止，地方紳富立時群起反對。和尚勢力又大，這春秋兩次廟會為和尚每年最大收入，中元盂蘭盆會更關重要，平日文武官府都有來往，甚至京城裡的王公貴人也有交通，在彼時為政不得罪於巨室與同寅協恭的明言顧慮之下一不拗眾，官再做得稍小一點哪裡還敢力持成見，和尚更是從來只盼生意興隆，哪管什麼我佛慈悲、傷人破財。

於是官府告示只是彈壓看熱鬧的游民土人，對於那樣興風作浪、專一誇富爭名、連對神佛都未必是真個有什信仰的土豪紳富，只有量他財勢大小分別保護，代為示威。而這些飽食暖衣、生活豪華、不勞而獲還不安分的土豪惡神自更興風作浪，恨不能一舉便將他人壓倒，顯得自己財大氣粗，奴視一切。

因其內中含有迷信成分，認為誰家當年比在前面，明年運氣必好，比在最前的一兩家更是萬口喧傳，不可一世，於是與賽的人把它看得萬分重要，哪怕至親好友，均是鉤心鬥角，出奇制勝，絲毫不讓。

對本鄉本土的富家平日多半相識來往，雖然輸了照樣成仇，不過明年翻本，還好一些；對於外方來的富豪稍微比不過人家立成深仇大恨。何況對頭這面本是近三四年方始出現，先只到白塔寺做法事，專一超度自家親友，據說內有多人均是隨他經商的伙計，雖然也放燄口施食，一做法場便是四十九日水陸，花費甚多。

上來從不惹事，也不與人鬥富賽會，為首主人總在中元末一天才來上祭，事前四十多天均他手下的人主持，難得有人見到。前年因其運有大批貨物停在鎮上，準備轉運別處，忽然破例，前三天趕來。因其自成一幫，初經當地，許多行家均不相識，穿得又極平常，看去中等身材，四十多歲，隨行二人也是尋常打扮，毫不起眼，也無人認得他。

會前照例還要賽燈，各式各樣的奇巧河燈各蘆棚內外俱都掛滿，內有許多準備臨時突然顯耀的俱都藏起，不到十四夜裡走燈時節還看不出來。就這樣沿河望去已是一條極長的火龍，中間再湧起一座座的燈山光塔，火樹銀花，互相照映，五光十色，燈月交輝，端的富麗好看到了極點。

對頭成大忠從頭一年十五起，必要和那兩個形影不離的同伴，也不顯眼，也不帶什手下，雜在遊人之中，去往各處燈棚看上一遍，向無表示，從不與人說話，偶然有幾個廟中和尚香火之類無意中與之相遇，知他是個大財主，想要巴結，未等上前，人已走人人叢之中。後聽主辦道場的人說，主人不願人知，路上再遇不許招呼，以後再遇也就不與交談，至多和相識人指點說上兩句，人多擁擠，誰也不曾理會。

